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怡吟

電話：753-1827

電子信箱：qqww75330@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21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陸委員會函文（電子檔共1份）(376470000A_11401215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大陸委員會函有關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34231A號函及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6日陸法字第11404002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4/01



1140001253

有附件